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2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 通 知

县直有关部门、各企业：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强化煤矿企业和政府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我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7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厅字〔2019〕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有关事项的

通知》（晋安办发〔2019〕37号）精神，县政府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干部挂牌原则

乡宁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的挂牌责任人，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指分管之外的领导班子成员）依次开始，按照高瓦斯、低瓦斯矿井的顺序，对监管煤矿逐一进行挂牌。

二、挂牌责任人工作职责

政府和部门挂牌责任人的职责是：定期到矿检查、指导和督促煤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研究和加强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检查煤矿次数规定

所有挂牌责任人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的检查次数，定期对所挂牌矿井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县政府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到1个挂牌矿井检查指导1次，县应急管理局的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对所挂牌的所有矿井检查指导1次。各集团公司挂牌责任人、相关业务股室挂牌责任人每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7号）文件要求到挂牌矿井下井检查指导。

四、严格挂牌责任追究

坚持挂牌与责任相统一，按照“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

原则，科学严谨地界定责任。对挂牌责任人能定期到矿检查、认真履职尽责，所挂牌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原因与挂牌责任人无直接责任的，不追究挂牌责任人的责任；对因挂牌责任人不能定期到矿检查，不认真履职，特别是对挂牌煤矿长期存在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建设等问题失察，所挂牌煤矿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挂牌责任人的责任。

五、相关要求

1、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落实和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3〕74号）要求，明确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确保全县煤矿都有领导干部挂牌负责。挂牌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安全检查，力戒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切实把责任落到实处。

2、煤矿安全监管专员要按照《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晋政办发〔2020〕109号）要求，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切实发挥应有作用，推动煤矿加强井下生产作业现场管理，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煤矿安全受控。县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正确处理日常监管与专职监管的关系，决不能因有专职监管而弱化日常监管。

3、按照《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试行）》（晋应急发〔2020〕75号）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强化五人小组管理，发挥五人小组“前哨”作用。要加大对五人小组的考核

力度，对素质不到位的要予以清退；对存在所包保煤矿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不如实上报所包保煤矿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隐患等情形的，要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

4、各集团公司和煤矿企业要明确挂牌责任人，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挂牌责任人工作变动时，要及时进行补充调整。

5、各煤矿企业要将政府、部门挂牌责任人在醒目位置挂牌公示。对未进行公示的，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挂牌责任人变动后，要及时更换牌板。

6、各煤矿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接受挂牌责任人的监督管理，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积极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乡宁县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办公室



乡宁县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

序号	矿井名称	行政区域	企业挂牌责任人			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挂牌责任人					瓦斯等级
			集团(公司)	业务处室	县政府领导	县局领导	县局股室	五人小组			
1	山西天润煤化集团德通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连月照 (总经理)	张恩瑞(安全监察部部长)	李永芳(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郭峰(局长) 黄彦军(副局长) 闫晓光(正科级干部)	王金龙 (煤矿安全股)	吴军泽	高瓦斯		
2	山西华晋晋吉宁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郭志宝 (总会计师)	安冬龙(党委巡查办公室主任) 陈秀磊(发展规划部部长) 刘毅(地质资源部部长)	李永芳(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郭峰(局长) 黄彦军(副局长) 闫晓光(正科级干部)	高振林 (一通三防办)	郑帅	高瓦斯		
3	山西焦煤霍州谭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乡宁县	宗亮亮 (副总经理)	李朝阳、闫晓东、许建平	李永芳(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郭峰(局长) 黄彦军(副局长) 闫晓光(正科级干部)		许茂森	高瓦斯		
4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惠源焦煤有限公司	乡宁县	裴常心 (工会主席)	单晓亮(安监部干事)	李永芳(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郭峰(局长) 武鹏程(副局长) 李建军(正科级干部)		张志伟	高瓦斯		
5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台头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乡宁县	闫建宙 (董事长)	王永红(安监部干事)	卢冬(县委常委、副县长)	武鹏程(副局长) 李建军(正科级干部)	王荣 (教育培训办)	温晋涛	低瓦斯		
6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台头前湾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申红军 (副总经理)	杨晋泽(生产部副部长)	卢冬(县委常委、副县长)	闫晓东(主任科员)	韩强 (标准化办)	高飞	低瓦斯		
7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通合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赵文涛 (副总经理)	柴世廷(安监部部长)	卢冬(县委常委、副县长)	刘明月 (执法队副队长)	闫晓虎 (生产管理办)	赵富锁	低瓦斯		
8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毛则渠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刘文利 (副总经理)	邓二奎(总工办副部长)	李伟(副县长、县安局长)	闫鹏飞 (执法队副队长)	王强 (政策法规股)	师琪博	低瓦斯		
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山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薛洋锁 (副总经理)	段耀武(机电部副部长)	李伟(副县长、县安局长)	张晓峰(党委委员) 闫海河(主任科员)		解龙飞	低瓦斯		
10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王蟒沟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黄文红 (副总经理)	杨勇(生产部副部长)	李伟(副县长、县安局长)	杨根旺(主任科员)	任国军 (防治水办)	郑强	低瓦斯		

乡宁县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

序号	矿井名称	行政区域	企业挂牌责任人		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挂牌责任人				瓦斯等级
			集团(公司)	业务处室	县政府领导	县局领导	县局股室	五人小组	
11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隆博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孟清 (生产副总经理)	刘进福 (生产副总工程师)	贺伟科(副县长)	杨根旺(主任科员)	张志国 (隐患办)	杨兴	低瓦斯
12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燕家河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刘文利 (副总经理)	卢志明(总工程师)	贺伟科(副县长)	张晓峰(党委委员) 闫海河(主任科员)	王俊祥 (应急管理股)	吕成龙	低瓦斯
1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同富新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李海泉 (技术负责人)	孙彦峰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部长)	贺伟科(副县长)	闫晓东(主任科员)	崔晓军 (冶金工贸办)	王涛	低瓦斯
14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申南凹焦煤有限公司	乡宁县	郭斌 (总经理)	刘明亮(机电部副部长)	卫明(副县长)	武鹏程(副局长) 李建军(正科级干部)	王建军(总工)	王明刚	低瓦斯
15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元甲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刘文科 (副总经理)	杜政委(机电部部长)	卫明(副县长)	王鼎一 (煤矿监管中心主任)	王宁峰 (机电运输办)	李奎奎	低瓦斯
16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东沟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刘文利 (副总经理)	温仁龙(总工程师)	卫明(副县长)	樊晋宁 (应急救援中心主任)	冯根民 (总工办)	孙泽兵	低瓦斯
17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李子坪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蔡建祥 (副总经理)	张文静(安监部副部长)	卫明(副县长)	武鹏程(副局长) 李建军(正科级干部)		董强	低瓦斯
18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神角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刘文科 (副总经理)	肖海军(机电部干事)	李乡民(副县长)	石峰 (执法队副队长)	高新平 (煤矿综合股)	崔神宝	低瓦斯
19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富康源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申红军 (副总经理)	郑斐(生产部部长)	李乡民(副县长)	张晓峰(党委委员) 闫海河(主任科员)	杜琦峰 (调度室)	杨文东	低瓦斯
2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同泰达煤业有限公司	乡宁县	张瑞 (副书记)	樊丽军(副总工程师兼洗选质检部部长)	李乡民(副县长)	张晓峰(党委委员) 闫海河(主任科员)		李宁	低瓦斯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